

# 湖北省天门市杨林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8月

#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0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3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所属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整合行业、企业、属地党组织力量，共享信息资源，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和其他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发展，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的引进、服务和管理，负责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基层老年学校建设管理。做好企业退休党员、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监督体系建设，推动落实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倡导移风易俗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做好服务保障，推动“资智回乡”和新时代侨乡建设
14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15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16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
18	负责人民武装工作，开展兵役登记、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和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做好工会经费管理工作
20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负责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开展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和开办“爱心托管班”等活动，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关心关爱特困青少年
21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2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强化街道枢纽功能和村（社区）组织动员、服务群众功能，收集社情民意，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基层治理工作，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落实街道、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度、构建街道统领、整体协同、区域融合、上下联动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23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社区）换届选举、干部管理、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24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25	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落实村（社区）干部激励关怀机制
26	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工作者管理，做好社区工作者选聘任用，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打造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
27	推进在职党员干部到所居住小区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b>二、经济发展（10项）</b>	
28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工作计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走访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融资等问题
30	制定科普工作计划，落实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开展各类科普活动；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指导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
31	充分发挥商贸流通、电商直播等企业优势，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和支持特色产业发展，负责数字经济发展
32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开展信息收集、政策宣传、对接洽谈、签约落地、跟踪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重点项目申报和项目库建设，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等项目情况，提供服务保障
34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和扶持力度，为市场主体登记提供支持服务；指导企业做好进规、进限、上市等事项申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5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源建设，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各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36	开展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落实经济、人口、土地、农业（渔业）普查调查工作，做好第一、二、三产业综合数据统计，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摸排困难、落后产能、散乱污等企业；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清理、盘活等工作
37	做好审计工作，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b>三、民生服务（10项）</b>	
38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和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完善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负责街道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与运行，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的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打造“天天顺”服务品牌，开展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线索核查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青少年入学，帮助解决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40	开展就业服务，就业创业证办理、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就业帮扶，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群众性卫生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42	开展卫生健康和传染病预防宣传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负责优生优育、鼓励生育政策宣传及落实，负责生育登记服务、人口信息采集；受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奖励扶助申报；推进普惠性托育服务，开展公益婚恋交友服务
4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工作
45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动态调整工作
46	开展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供养；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7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信息采集更新、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双拥”工作
<b>四、平安法治（9项）</b>	
48	推进法治天门建设，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全民普法与守法工作，承担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村（居）法律顾问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9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负责涉及国家安全行为的风险排查、研判、反馈等工作
50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1	负责风险防控及社会稳定工作，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加强风险预警、源头管控，核查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反馈的信息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联席协调机制，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做好涉法涉诉矛盾化解和人员帮扶工作
53	履行平安建设职责，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支持和保护见义勇为行为
54	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
55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等应急管理工作
56	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b>五、乡村振兴（15项）</b>	
57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8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发现违法占耕撂荒、破坏耕地环境质量、改变耕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9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非粮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0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6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和主导品种的推广、指导和培训，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负责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建档、上报工作。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62	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管
63	负责农业项目建设，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入库、项目建设、项目资料整理、后续管理等工作
64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对有关土地矛盾纠纷进行调查调解
65	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全程监管，对设施农业项目开展全面巡查、抽查，开展“大棚房”清理整治
66	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作用，盘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7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68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推进厕所革命，发动群众做好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支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69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民惠农政策
70	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的便利化服务，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
71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协调，做好供水设施维护
<b>六、生态环保（7项）</b>	
7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高群众环保意识，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73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河湖库渠段面日常巡查、管护、污染防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4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巡护，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对发现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5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采取措施做好水土保持，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76	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落实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改善环境质量
77	推进生态河湖建设，按职责承担街道、村级河湖清淤疏通、岸坡防护等工作
78	加强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b>七、城乡建设（8项）</b>	
79	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镇域专项规划
80	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优化空间布局
81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及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开展日常巡查和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监管，负责宅基地使用权审批工作，对村民建房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风貌管控
82	开展小城镇管理，负责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垃圾清运、占道经营等工作
83	承担公路建养项目中征地拆迁和施工协调、补偿发放等工作；负责乡道规划编制，承担职责范围内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作
84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
85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清扫、设施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86	指导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
<b>八、文化旅游（4项）</b>	
87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落实图书馆、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实施农家书屋宣传推广、开放管理，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88	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89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做好体育活动宣传推广和安全防范工作
90	实施乡村旅游规划，完善配套服务设施，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推介活动和群体性文体活动，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康养旅游等特色农文旅产业项目，促进方舟生态园发展
<b>九、综合政务（8项）</b>	
91	做好公文处理、请示报告、规范性文件报备、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党务政务公开和保密工作
92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处置突发情况
93	做好机关事务管理、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
94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工作
95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6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及村（社区）档案工作
97	开展党史、组织史、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指导开展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98	做好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办检查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3项）</b>				
1	“两代表一委员”组织推荐和选举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统战部	市委组织部：负责党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 市政协办公室：做好政协委员的协商提名、推荐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	1. 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 根据选举工作方案或协商推荐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2	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细则。 2. 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3. 指导乡镇（街道）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4. 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5. 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 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 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 配合开展拟表彰人员考察。
3	市管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	1. 开展日常监督，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离职从业管理监督。 2. 开展选任全过程监督。 3. 开展巡查整改监督。	1. 抓好教育培训和资料档案工作。 2. 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做好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多占政策性住房、违规兼职等问题整改。 3. 协助做好干部的推荐、提名、考核等工作。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的管理	市委组织部 各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派聘书记、挂职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全市驻村工作队统筹管理工作。 各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类干部的管理。	1. 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督导。 2. 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的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 开展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5	基层党群服务阵地建设	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管用工作。	负责抓好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和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根据职责分工,通过谈话、走访、查询档案资料等方式,对村(社区)“两委”班子履职情况进行调研考察,指导各乡镇(街道)对村(社区)“两委”班子开展届中分析研判。	1.配合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走访、查看资料。 2.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7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根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通知,征集农业、卫生、乡村振兴、团委、人社、水利、残联、文旅、供销和林业等涉及的基层服务岗位,审核汇总上报服务单位岗位需求。 2.根据上报的考勤情况,核发“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一次性安家费、年度考核奖金、交通补贴等资金,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毕业生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4.将“三支一扶”人员信息录入“三支一扶”管理系统,进行及时维护。 5.牵头做好期满人员安置工作。	1.报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岗位需求,做好日常管理 及年度、期满考核。 2.落实“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年度 考核奖金、交通补贴等待遇发放及社会保险代扣代缴工 作。 3.配合做好期满人员安置工作。
8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	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村(社区)干部正常待遇、村级事务支出经费、社区工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经费,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 市财政局: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9	网络安全管理	市委宣传部	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依法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1.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2.加强本地各类网络平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1. 负责制定“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市场的日常监管，查处违法违规的企业、机构和个人。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11	文明城市建设	市委宣传部	1. 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对标体系，指导工作。 3. 负责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推荐申报、管理、宣传工作。 4. 负责指导各地开展移风易俗活动。	1. 做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挖掘推荐工作，承担资格审查工作。 2. 负责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3. 负责组织文明婚俗、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等活动。
12	先进典型选树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团市委 市总工会 市妇女联合会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全国、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最美公务员、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劳动模范、湖北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选树培育、推选表扬工作。	1. 挖掘、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做好礼遇帮扶工作。 2. 负责各类先进典型推荐申报工作。 3. 做好先进典型人物、事迹宣传工作。
13	宗教活动场所、人员监督管理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保护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审核大型宗教活动。 2. 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3. 负责对宗教事务的日常监管。 4. 开展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和打击治理非法宗教活动。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二、经济发展（13项）</b>				
14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企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及验收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乡镇（街道）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批复竣工财务结算报告，回收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 市审计局：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1. 配合做好项目谋划工作，做好项目资料准备工作。 2. 配合协调占地、补偿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提出修改意见。 4. 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15	规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培育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统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统筹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和工业企业入库政策落实。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统筹推进全市规上商贸业企业培育工作，培育有潜力入库的企业，负责商贸企业入库政策落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申报工作、政策落实。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申报入库业务指导、资料审核、修改指导、结果反馈等工作。	1. 摸排企业，建立拟入库企业库。 2. 走访企业，宣传入库政策。 3. 协助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及税收申报。 4. 收集入库资料。 5. 提交并指导企业修改入库资料。
16	高新企业培育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学技术局： 1.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星创天地、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培育。 2. 对申报企业进行形式审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抽查。 3. 组织好科创活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 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 2. 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认定、现场验收、初步审批。	1. 做好科技创新政策宣传。 2. 开展高新后备企业的摸排、培育、发展服务工作。 3. 做好研发费用相关政策宣传。 4. 摸底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5. 组织企业参与科创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考察	市招商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参与省级重点招商活动。</li> <li>2. 收集优质招商信息。</li> <li>3. 制定外出招商引资考察计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招商引资信息报送工作。</li> <li>2. 配合开展外出招商引资考察活动。</li> </ol>
18	电商产业发展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电子商务发展工作要点。</li> <li>2. 推动“三产”融合发展，指导农业、工业、服务业领域开展电商应用。</li> <li>3. 指导开展全市电子商务企业进限纳统工作，统计汇总网络零售额数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联系农业、工业、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对有电商应用需求的企业进行上报。</li> <li>2. 负责摸清电商企业现状和底数，对“种子”企业进行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帮助企业进限纳统，对企业网络零售额进行统计上报。</li> </ol>
19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建立健全市、乡镇（街道）、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li> <li>2. 负责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优化升级，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需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村级综合服务站点硬件设施设备的配置及保管。</li> <li>2. 对村级综合服务站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li> <li>3. 动态调整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对问题网点进行整改和更换，合理优化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布局。</li> <li>4. 负责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相关信息统计。</li> </ol>
20	经济运行监测和名录库工作	市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经济运行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监测和统计监督。</li> <li>2. 负责统计数据发布，统计信息咨询服务。</li> <li>3. 建立和维护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综合统计工作，配合开展统计核查。</li> <li>2. 开展规上、规下统计，包括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上报。</li> <li>3. 负责企业催报、业务指导、数据问题反馈及统计台账建立。</li> <li>4. 配合开展入户调查。</li> </ol>
21	集贸市场服务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集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对市场内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市场经营户和消费者宣传市场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文明经营知识。</li> <li>2. 对各类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市场秩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如摊位乱摆、车辆乱停、杂物乱堆等，并做好劝阻。</li> <li>3. 配合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按照要求完成各项整治任务，提升市场整体形象和管理水平。</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服务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对主城区商铺和流动摊点出店占道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对主城区餐饮服务、露天烧烤等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负责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指定路段，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负责食品小摊贩的登记上报。 2. 对食品制作、经营的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3. 发现油烟扰民等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2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全面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风险会商、重大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3. 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4. 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配合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3.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协助抓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 5.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4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 2. 受理举报投诉，查处违法侵权行为。	1. 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5	消费促进	市商务局	1. 完善商业网点建设。 2. 开展节日促销等一系列活动。 3. 推动夜间商业业态发展。 4. 牵头市域商业建设行动。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 组织企业参与家电、厨卫“以旧换新”“惠购湖北”等一系列活动。 3. 组织企业参与“名店、名菜、名点”评选。
26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监管的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数据和用能情况。 2. 督办相关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工作。 3. 建设管理充电桩、统计充电桩存量数据和新增数据等相关事宜。 4. 开展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	1. 组织重点用能企业报送能源利用数据情况和相关资料。 2. 协助新建充电桩、提供充电桩运营数据。 3. 配合完成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项目节能验收。 4. 配合完成存量项目能效水平的节能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三、民生服务（32项）</b>				
27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教育局：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经营主体登记；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对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食品安全监管；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收费公示行为进行监督，对违规收费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招生广告进行规范和监管，查处招生广告宣传违法行为。 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体类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安全管理。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安全管理。	1. 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摸排，及时上报学科类培训行为。 2. 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 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突发应急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2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市教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 1. 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 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完善涉水危险生产区域的警示标志、防护设施。 2. 负责加强应急准备和救援指挥协调，及时组织救援力量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安全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	1.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 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 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29	健康帮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健康帮扶各项政策。	1. 建立健康帮扶 30 种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台账。 2. 组织健康帮扶人员到定点医院救治。 3. 做好健康帮扶人员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与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li> <li>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促进康复工作，协调落实救治医院，协调救治医院开展鉴定、救治工作，做好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li> <li>负责专项救治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结算。</li> <li>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和信息收集，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建档、随访管理、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及各项经费的审核、报销、拨付等工作。</li> <li>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或精神卫生门诊，做好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心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li> </ol>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实精神障碍患者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情况，有无肇事肇祸行为；对治愈出院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跟踪管理。</li> <li>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处置小组，开展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牵头开展联合处置。</li> </ol>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困难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li> <li>协同做好流浪乞讨患者救助和身份核查工作。</li> <li>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活动。</li> </ol> <p>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对未参保人员核查并督促参保，及时将重型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保慢性病保障。</p> <p>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精神障碍患者药品补贴名单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全面排查和摸底工作，核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li> <li>做好定期走访，根据不同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宣传并落实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政策，做好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及发放，对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li> <li>督促监护人落实日常监护情况记录、风险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医治疗。</li> <li>重点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发现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li> <li>受理、初审、上报精神障碍患者药品补贴资料。</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两癌”筛查救助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妇女联合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两癌”筛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督导。 2. 负责“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病种病情的核实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收集汇总核实“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材料，发放救助资金。	1. 配合做好“两癌”救助政策的宣传。 2. 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等。 3. 配合做好救助金的发放等。
32	职业病防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工作。 2. 指导做好重点风险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 3. 统筹协调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 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督促违规企业和经营主体整改。	1. 巡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 2. 协助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3. 协助开展宣传促进、摸底排查、专项整治、事故处理等工作。
33	血吸虫病防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普及和宣传血防知识。 2. 拟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和规划，指导防治技术。 3. 监督检查血吸虫病和查螺灭螺综合防治工作。	1. 组织落实血防工作方案。 2. 配合实施血吸虫病和查螺灭螺的综合防治工作。 3. 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宣传。
34	村卫生室、村医队伍建设以及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指导村卫生室建设以及日常巡查。 2. 负责指导村医队伍建设。	1. 动态更新村卫生室、村医基本信息。 2. 上报在岗村医养老保险补助资料、村医定额补助资料。 3. 初审村医有效期满再注册考核对象资料。 4. 配合开展村医年度考核。
3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申请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宣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相关政策，通知对象参加鉴定、查询鉴定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医保业务经办	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审核、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li> <li>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困难群体代缴。</li> <li>负责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li> <li>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li> <li>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li> <li>负责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li> <li>负责制定和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基金的相关政策。</li> <li>负责制定全市门诊基金的分配方案。</li> <li>负责欺诈骗保案件调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政策宣传。</li> <li>组织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li> <li>受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li> <li>受理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初审）。</li> <li>受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初审及乡镇、街道间交叉复审）。</li> <li>受理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li> <li>受理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初审）。</li> <li>分配、管理城乡居民门诊基金，督促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提供医疗服务，负责门诊统筹报销费用上报资料的审核。</li> <li>规范医疗机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行为，开展对医疗机构所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检查、巡查、抽查工作。</li> <li>配合欺诈骗保案件调查。</li> </ol>
37	养老保险扩面征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宣传及培训工作。</li> <li>负责组织实施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定工作。</li> <li>负责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追缴。</li> <li>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li> <li>负责社会保障卡的服务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材料收集、业务初审工作。</li> <li>配合开展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实、违规领取待遇追缴。</li> <li>负责办理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应用状态查询、非关键信息变更等服务。</li> <li>协助做好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信息查询等服务。</li> </ol>
38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li> <li>开展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li> <li>统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日常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li> <li>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li> <li>开展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li> <li>统筹协调、培训指导，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了解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家庭赡养、抚养义务履行情况。</li> <li>引导村（社区）开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互助式养老服务。</li> <li>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监督巡查。</li> <li>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老年人福利补贴给付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组织乡镇（街道）以村（社区）为单位，入户开展排查，并开展关心关爱服务。</li> <li>2. 负责汇总、审核高龄老人津贴发放金额，并进行津贴发放工作。</li> <li>3. 负责对错发、多发高龄补贴的追缴工作。</li> <li>4. 负责审核失能老人申报材料，并进行资金拨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li> <li>2. 全面摸排、核实 80 岁及以上的高龄对象，收集高龄对象的相关资料，做好动态管理工作。</li> <li>3. 对村（社区）报送的失能老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li> </ol>
40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充分发挥牵头职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li> <li>2. 对乡镇（街道）、村（居）开展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li> <li>3. 组织开展儿童业务骨干及师资培训。</li> <li>4. 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制定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保障有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开展政策宣传。</li> <li>2. 负责儿童主任选拔、指导、培训、跟踪、考核等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li> <li>3. 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信息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台账。</li> <li>4.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li> <li>5. 负责协调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工作。</li> </ol>
4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给付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工作。</li> <li>2. 负责向财政部门提供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直接拨付到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li> <li>3. 核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信息及资金发放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相关信息材料，核实申请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并上报。</li> <li>2. 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li> <li>3. 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学习等情况，实施动态管理。</li> </ol>
42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补贴给付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监督检查。</li> <li>2. 负责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相关政策咨询和宣传，做好申请受理、入户调查、系统录入、公示、初审工作。</li> <li>2. 核实违规领取资金人员情况并依法依规追缴救助资金。</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市民政局	对受灾群众信息进行比对审核、资金拨付、统筹发放物资，审批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	统计上报受灾群众信息、灾情。
44	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	市民政局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 2. 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甄别，提出救助意见，指导落实救助措施，维护和保障合法权益。	1. 摸排流浪乞讨人员。 2. 对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对非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45	农民工欠薪等劳动纠纷防范化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2. 依法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上报工作。 2. 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 3. 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4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养老保险补偿条件进行确认复核，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系统记账、转移、一次性发放等工作。 2. 做好被征地保险类型确认、保险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险类型变更。	1. 对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养老保险补偿条件进行初审，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个人告知书的发放、签收表回传等工作。 2. 收集并初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转移或一次性发放有关申报材料。 3.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工作日常服务。
47	综合性民生支持政策落实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针对不同人群审批、发放购房认购券。	1. 宣传综合性民生支持政策。 2. 初审申请人信息。 3. 配合发放认购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慈善募捐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li> <li>2. 开展应急救助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li> <li>2. 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帮助。</li> </ol>
49	殡葬服务管理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全市开展安葬设施布点规划，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工作。</li> <li>2. 组建专项工作组每年常态化对全市城乡公益性公墓进行年检，对违规行为加大执纪问责力度。</li> <li>3. 积极开展全市城乡公益性生态公墓管理工作，宣传生态殡葬，倡导移风易俗。</li> <li>4. 负责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开展“三沿五区”散埋乱葬整治工作。</li> <li>5. 加强对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审核把关，及时发现基层问题，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并报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申请，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定价进行备案。</li> <li>2. 组织城乡公益性公墓所在村（社区）每年常态化开展自查。</li> <li>3. 摸底、汇总、整治“三沿五区”范围内散埋乱葬坟墓。</li> <li>4. 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对公墓违规建设经营、预售等问题的监督检查。</li> </ol>
5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li> <li>2. 建立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li> <li>3. 负责审核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和自然村、居民点等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li> <li>2. 配合做好地名管理工作。</li> <li>3. 提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和自然村、居民点等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li> </ol>
51	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li> <li>2.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li> <li>3.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li> </ol>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社会工作阵地建设与管理	市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同做好乡镇（街道）社工站运行保障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加大购买服务力度，将面向社工机构购买的服务引入社工站实施，指导承接主体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好承接主体和专业社工的相关培训，加强对承接主体资金和服务监管。</li> <li>2. 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活动”的标准，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推动“五社联动”服务机制建设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发挥作用。</li> <li>3. 组织开展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实务能力培训。</li> </ol>	做好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支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53	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建设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建设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li> <li>2. 指导完成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数据（建筑物地址）核查。</li> </ol>	配合完成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数据（建筑物地址）核查。
54	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建设、管理	市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工会驿站的选址、设计、建设及运维等工作。</li> <li>2. 定期对服务驿站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实行动态调整。</li> </ol>	做好工会驿站的日常维护和宣传推广工作。
55	红十字及献血工作	市红十字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红十字会：按照职责范围，对红十字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做好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推动工作，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募捐筹资等活动。</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统一规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协助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发展、登记及服务。</li> <li>2. 协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有序引导社会爱心力量参与红十字会活动。</li> <li>3. 按照献血计划安排，做好献血组织工作。</li> </ol>
5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市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房屋征收涉及的用地和规划论证、测绘、评估、房屋拆除等服务性工作。</li> <li>2. 测算征收补偿费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政策。</li> <li>2. 做好协调。</li> </ol>
57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认定各乡镇（街道）公益性岗位福利待遇，做好人员动态调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摸清失业人员情况。</li> <li>2. 负责公益性岗位申报手续。</li> <li>3.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管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 1. 开展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 2. 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只的防疫和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 2. 开展犬只无害化处理，对犬只收容场所动物防疫进行监督管理。 3. 依法查处饲养未免疫犬只行为。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开展主城区的日常巡查并及时捕捉处置流浪犬只。 2. 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有关动物狂犬病防控宣传、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工作。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3. 开展养犬日常巡查，及时捕捉和处置流浪犬只。
<b>四、平安法治（23项）</b>				
59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1. 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 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3. 会同乡镇（街道）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 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1. 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 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 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li> <li>2. 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li> </ol>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li> <li>2. 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交通秩序维护。</li> <li>3. 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li> <li>4. 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li> </ol> <p>市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li> <li>2. 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li> </ol>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查处主城区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li> <li>2. 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2. 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li> <li>3. 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li> <li>4. 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li> <li>5. 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地质、地震灾害防治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p>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p> <p>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拟订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 2. 协调开展应急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3. 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62	防汛抗旱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承担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汛前准备各项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及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并组织实施。</p> <p>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保障救灾物资。</p>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运输、防汛抗旱车辆组织调配。</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汛前山体滑坡、坍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预报和综合治理。</p> <p>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开展农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和动物疫情防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3. 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气象灾害防御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3. 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6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li> <li>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3. 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65	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市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业生产领域证照手续，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养殖场、大棚房等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隐患台账。</li> <li>2. 参与隐患整治工作，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li> <li>3.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li> </ol>
66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 市商务局：协调市成品油流通协会提供技术保障，负责对所涉加油站（点）不合格油品的处置调运、回购存储。	对成品油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劝导制止，经劝导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消防安全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p>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p> <p>市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li> <li>2.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3. 负责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li> <li>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ol>
68	燃气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置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li> <li>2.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li> <li>3. 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li> <li>4. 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li> </ol> <p>市公安局：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等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li> <li>2. 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li> </ol>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li> <li>3. 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li> <li>2. 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li> <li>3. 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li> <li>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p>1. 深入学校、村镇、企业等场所，进行针对性的交通安全教育，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p> <p>2.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影响交通安全行为，处理乡镇（街道）反馈上报的线索。</p>	<p>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及时劝导制止。</p> <p>2. 排查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70	电动车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p>市公安局：负责电动车登记、交通安全管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安全头盔等产品生产、销售、召回的监督管理。</p> <p>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充电设施安装建设、电动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工作。</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和督促居民及时为电动车办理登记手续。</p> <p>2. 协助排查登记，掌握车辆数量、使用情况等信息。</p> <p>3. 督促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劝阻、整治上报工作。</p>
71	森林防灭火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宣传、监测预警、防火巡护、隐患排查、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基础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森林防火工作。</p> <p>市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p>	<p>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相关信息。</p> <p>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5. 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72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帮教	市司法局	<p>1. 制定社区矫正工作方案，对矫正对象采取分类管理，实行个别化矫正。</p> <p>2.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p> <p>3. 开展教育帮扶和评估宣告工作。</p>	<p>1. 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p> <p>2.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协助做好评估宣告工作。</p> <p>3. 查找脱管、漏管矫正对象。</p> <p>4. 利用本地资源，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	1. 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2.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1.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摸排工作。 2.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74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	市公安局	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送教，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依法保障见证未成年人权利。	1. 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未成年人违法行为隐患排查、入户走访。 3. 组织未成年人居住地基层党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陪同见证对未成年人的执法活动。
75	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防范处置及维护稳定	市公安局	1. 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全面开展防范和处置，指导做好相关工作。 3. 指导各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处置及维护稳定工作。 3. 配合做好境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76	禁毒工作	市公安局	指导部署禁种铲毒，开展日常宣传巡查，查处涉毒违法行为。	1.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3. 定期开展排查、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7	扫黑除恶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督促公检法司部门有效打击涉黑涉恶犯罪。 市公安局：负责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组织对全市黑恶犯罪实施精准打击。	1.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对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 2. 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文化市场监管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法行为，对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娱乐场所“黄赌毒”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伪造变造演出门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市场秩序管理，对市场经营主体进行日常监管。 2. 组织开展文化市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79	重要节庆、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及服务保障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公安局：负责重要节庆、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案件查处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主城区节庆、活动期间市容市貌整治。	1. 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80	渡口安全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内河渡口渡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81	铁路沿线护路联防工作，沿江高铁、天门站站前广场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地方铁路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开展铁路沿线巡防管控、安全环境治理、治安隐患排查和矛盾调解处理等工作。
<b>五、乡村振兴（9项）</b>				
82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市农田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具体建设工作。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例行监测、监督抽检，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例行监测、监督抽检，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行为。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及定性检测工作。 3. 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处理。
84	农技农机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队伍建设。 3. 承担农技农机方面相关执法工作。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1. 负责为畜牧业、渔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2. 负责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和管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安全教育。	1. 组织经营主体参加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 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 3. 统计、上报农机报废基本情况，协助组织企业单位、村民参与农机集中报废和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85	农业生产资料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农药、化肥、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科学使用技术，规范使用行为。 2. 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工作，调查和保护本地特有、珍稀种子，加强日常检查执法力度。	1. 协助开展农药、化肥、种子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科学使用技术宣传工作。 2. 协助调查和保护本地特有、珍稀种子。
8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 2.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 3. 组织开展全市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1. 组织农业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控。 2.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1.负责动物防疫工作，提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工作。 2.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与扑灭。	1.负责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普及。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以及动物防疫消毒相关工作。 3.对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4.协助做好疫区划定、疫区封锁及染疫动物扑杀相关服务工作。
88	长江十年禁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活动。 市公安局：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限制夜间船舶灯光使用，减少噪声干扰鱼类繁殖，负责清理规范“三无”船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1.开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2.负责生产性船舶统计上报及护渔员、护渔船的日常管理。 3.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9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保险推进工作。 2.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 3.督促协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	1.做好农业保险宣传。 2.组织引导发动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积极参保。 3.配合参保对象受灾受损认定理赔。
90	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市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编制方案。 2.负责地方配套资金的筹集。 3.负责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实施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工程验收。	1.做好项目前期现场勘察。 2.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服务。 3.协助做好项目建成后移交、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六、生态环保（14项）</b>				
91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2. 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强重点河湖断面生态流量管控，确保生态流量泄放到位。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水污染源监管、重点水域巡查、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对水生态环境开展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等工作。 3. 做好职责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9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预警，依法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直排等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 日常做好道路扬尘清扫保洁、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等工作。 4.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督促企业、工地等单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93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对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监督、统筹、协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秸秆露天禁烧执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教。 2. 开展秸秆焚烧行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3. 引导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更新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更新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1. 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
9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化学农药、化肥减量化、农膜回收、秸秆资源化利用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养殖。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9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定期监测养殖集中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风险。 3. 对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4. 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 3. 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4. 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 5. 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管理，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 6. 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	1. 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4. 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7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及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做好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指导等工作。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对福寿螺等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防控。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处置上报。
98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 2. 做好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 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处置噪声投诉。
99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对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并配合处置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3. 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 配合调处涉及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方面的信访投诉和矛盾纠纷。 5. 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0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与政策，依法公开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2. 负责野生动植物日常保护和监管工作。 3. 开展相关行政执法。 市公安局：按职权对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 2. 发现侵占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101	新污染物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开展新污染物治理。	1.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宣传教育。 2. 配合对企业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102	污染物排放企业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1. 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加强对企业生态环保监管。 2. 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罚。	1. 加强日常环保宣传巡查。 2.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履行对企业的环保督办、落实、整改等监管责任。
103	生态红线及自然保护区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相关政策制定落实情况监督。 2.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和保护成效年度评估。 3.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核实，监督问题处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1.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2. 做好涉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相关的建设项目日常管理与巡查。 3. 协助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问题核实、问题处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
104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1. 根据实际情况按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2.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1. 做好环境应急事件的预警、响应，根据预警事件性质，做好物资、人员等配备并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安抚工作。 2. 做好次生环境污染问题线索上报。 3. 做好上级反馈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七、城乡建设（15项）</b>				
105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拟订公告，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受理审批，颁发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公告。</li> <li>2. 配合登记地块指界、签章工作。</li> <li>3. 负责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li> </ol>
106	农村住宅确权登记发证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办理农用地专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li> <li>2. 落实“三到场”，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验收意见表》。</li> </ol>
107	土地调整与项目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li> <li>2. 审核调整补划方案，监督用地审批。</li> <li>3. 审批临时用地，重点审查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申请。</li> <li>4. 指导复垦方案编制，监管用地范围及期限。</li> <li>5. 审核项目选址合规性，指导指标核定与备案。</li> <li>6. 牵头组织项目初验，监督拆旧地块复垦。</li> <li>7. 审批项目实施方案，监督规划执行，核定补充耕地指标，指导土地权属调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基本农田划定调整工作。</li> <li>2. 配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li> <li>3. 摸底、上报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土地增减挂钩项目信息。</li> <li>4. 实施国土整治项目。</li> <li>5. 监督项目验收，督促项目所在村（社区）落实后期管护责任。</li> </ol>
108	征地拆迁和补偿	市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未经登记建筑认定。</li> <li>2. 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li> <li>3. 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li> <li>4. 选择评估公司，组织开展入户评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li> <li>2. 配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房屋征收稳定工作。</li> <li>3. 办理补偿登记服务工作。</li> </ol>
109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li> <li>2. 主管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后备资源普查。</li> <li>3.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li> <li>2. 落实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等相关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0	违法占地整治（图斑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涉及耕地、林地、湿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确定违法名单并下发违法图斑。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li> <li>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li> </ol>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li> <li>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li> <li>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li> <li>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li> <li>协助落实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li> </ol>
111	危旧房屋改造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p>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的审批、鉴定、资金的发放。</li> <li>负责中心城区D级危险房屋改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li> </ol> <p>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管。</li> <li>负责指导城区危房排查、消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自建房动态监测工作。</li> <li>负责对村评议公示的初定对象身份、住房、申请表和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鉴定。</li> <li>负责组织现场选址、签订建设协议，督促危改对象按时按质完成建设改造。</li> <li>负责组织预验收。</li> <li>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房采取应急管理措施。</li> </ol>
112	农村自建房（含经营性）安全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p>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按照区域分工分别开展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li> <li>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li> <li>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li> <li>发现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li> <li>参加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li> <li>开展专项整治，对具备整治条件的自建房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险，对暂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严格落实撤人停用、警示警戒等措施。</li> <li>做好信息录入更新和线上销号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3	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li> <li>指导限额以下按照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控原则工作。</li> <li>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日常管控工作，建立健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li> <li>开展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发现违法违规作业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li> </ol>
114	林木采伐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权限内事项进行审批，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li> <li>组织开展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li> <li>开展政策法规宣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林木采伐相关法规政策宣传。</li> <li>开展林木采伐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li> <li>受理林木采伐申请，做好情况核实。</li> </ol>
115	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权属证明、争议范围等材料。</li> <li>实地勘察争议林地，收集历史档案、权属凭证等证据。</li> <li>组织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若调解失败则形成处理意见书报同级政府裁决。</li> <li>监督争议范围内的林业活动，防止破坏争议林木或林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li> <li>组织争议双方提交证据，必要时举行听证会，通过质证、辩论等方式查明案情。</li> <li>对跨乡镇（街道）的争议，报请上级政府协调或指定管辖。</li> <li>争议解决前，通过发出维持现状通知书等方式，禁止改变争议范围内的林木或土地现状。</li> </ol>
116	污水管网运维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编制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规划并报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li> <li>提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维护技术指导，监督工程验收。</li> <li>查处破坏管网的行为。</li> <li>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行业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宣传，定期巡查、维护污水管网。</li> <li>配合市级部门实施管网建设改造，协调村（居）民配合施工。</li> <li>做好村（居）民、企业及单位污水接驳口的管理工作。</li> <li>配合查处不文明施工、抗旱取水等破坏管网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7	建筑垃圾处置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和规范。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核发准运和处置手续。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p> <p>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挡、配备专职人员清洗，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配合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其他建筑垃圾管理工作。</p>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18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及养护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村公路计划的审核、指导、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li> <li>管理和维护交通运输基础设施。</li> <li>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及安全隐患整治。</li> <li>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li> <li>配合承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li> <li>组织开展村道施工备案工作及村道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县道、乡道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工作。</li> <li>在职责范围内承担自然灾害时公路保通保畅、应急抢险工作。</li> <li>依法设置乡道、村道限高限宽设施。</li> </ol>
119	电力、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li> <li>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开发电源，发展电力建设。</li> <li>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li> <li>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监督、协调通信部门做好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做好电力、通信设施新建工作。</li> <li>协助做好存量设施隐患清理和设施保护工作，发现隐患或风险及时上报。</li> <li>协助做好杆线迁改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3项）				
120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申报名录并予以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摸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协助完成认定、记录与建档工作。</li> <li>2.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共享机制建设。</li> <li>3. 筛选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积极向市级及以上部门推荐，争取列入相应级别的申报名录并获得保护。</li> </ol>
121	文物保护与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文物保护工作。	建立文物保护责任制，指定专人定期进行文物安全巡查，配合进行文物调查、文物安全巡查等工作。
122	文化活动下基层	市文化和旅游局	制定文化活动实施方案，开展“送”文化系列活动。	配合开展“百戏进百村”、文艺辅导下基层、“荆楚四季村晚”、送电影下乡、图书漂流、特色展览等“送”文化系列活动，负责活动场地提供、人员组织、宣传推广。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4项）		
1	对市场流通领域销售未经检疫的禽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市场流通领域销售未经检疫的禽类行为的处罚
2	对存量沼气池设施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量沼气池设施的监督检查
3	对市场主体未按时进行年报公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市场主体未按时进行年报公示的行政处罚
4	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整治
5	市场主体清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市场主体清查
6	对销售禁止销售的盐制品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销售禁止销售的盐制品行为进行处罚
7	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教育收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教育收费整治
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10	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11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12	开展与企业经营无关的摸底调查	承接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与企业经营无关的问卷调查和摸底
13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
14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b>二、民生服务（22项）</b>		
15	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办证办照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办证办照
16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发放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分开发放
1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20	社会保障卡发放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社会保障卡发放
21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22	开展中专、大学层次村医岗前培训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中专、大学层次村医岗前培训
23	开展无证个体医疗点巡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卫生监督协管员开展无证个体医疗点巡查
24	对 12 周以上需要做引产的孕妇开具非医学需要引产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 12 周以上需要做引产的孕妇开具非医学需要引产证明
25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26	65 岁以上患有 6 种疾病老年人健康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 65 岁以上患有 6 种疾病老年人健康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初审)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初审)
28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29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的监督检查
30	对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的监督检查
31	开展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33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3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 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3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 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3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40项）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38	危化品违法经营运输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化品违法经营运输的监督检查
39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处罚
4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1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处罚
42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处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处理
44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开展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专项整治
46	承担灾情管理及组织开展各项灾害救助、恢复重建工作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承担灾情管理及组织开展各项灾害救助、恢复重建工作
47	承担本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承担本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
48	承担消防安全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承担消防安全监管执法
49	对应急预案备案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应急预案备案的检查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或整改不合格以及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或整改不合格以及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52	承担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承担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
53	承担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承担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包括社戒社康人员、社会面有吸毒史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开展吸毒大检测
5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办证和换证的审核工作
5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5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
5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59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60	对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督导
61	对燃气安全装置“三件套”和燃气用户“瓶改管”的加装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燃气安全装置“三件套”和“瓶改管”的加装
62	对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燃气安全相关培训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餐饮业主等人员参加培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6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6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66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的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的检测、管控
67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6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7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7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7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75	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7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b>四、乡村振兴（6项）</b>		
77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财政局（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78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财政局（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79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财政局（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财政局（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81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财政局（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82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财政局（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b>五、生态环保（13项）</b>		
8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84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85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86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87	承担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承担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8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90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91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92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93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9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更新采伐护路林申报材料进行审批
95	告知车辆所有人对废弃汽车进行自行清理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告知车辆所有人对废弃汽车进行自行清理
六、城乡建设（12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97	责令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责令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98	查处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处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9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查处；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查处；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10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10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02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103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105	对违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
106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处罚
107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处罚
108	拆除违规混凝土搅拌站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拆除违规混凝土搅拌站
109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110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111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113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114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115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116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117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118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11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120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处罚
122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进行处罚
12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进行处罚
124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进行处罚
125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进行处罚
126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127	对市级河湖日常管理、治理、保护、综合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市级河湖日常管理、治理、保护、综合利用的监督检查
128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130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131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132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13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34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135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处罚
13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137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39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14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处罚
14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4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14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44	对紧急抢埋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紧急抢埋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处罚
145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14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14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149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行为的处罚
15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151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152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153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54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15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处罚
157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158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159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16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16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62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6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6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6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16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16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169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170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71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17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174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175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176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177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8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79	承担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事项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承担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事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181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18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18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184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185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186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187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18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19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191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19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193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94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95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19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197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199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00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工作
201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工作
202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20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204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205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206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07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对危险房屋安全问题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房屋安全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09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处理
210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211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212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213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214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215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21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218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219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220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221	对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222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的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的安全检查
223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七、文化旅游（1项）		
224	文旅资源普查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文旅资源普查